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彭千育即彭秀雯
　　陳宜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壹拾柒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准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彭千育即彭秀雯（下稱彭千育）前於民國89年7 月28日，邀同被告陳宜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債權人即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日盛銀行）簽立附授信約定書之借據，被告彭千育向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7 月29日起至93年7 月29日止，借款利息以週年利率11.88 %計付，被告彭千育應按期於當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被告彭千育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日盛銀行並得向被告彭千育收取自逾期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彭千

育並未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，尚積欠日盛銀行借款本金177,39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而被告陳宜麟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日盛銀行嗣於94年1 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登報公告，惟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函文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公告報紙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、消費明細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則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